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有效保障停车需求和交通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价格条例》《陕西省定价目录》等中省有关政策法规和《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局会同县相关部门通过价格调研、实地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征集期限为2023年10月7日至10月21日）。

电话：0917-5545876

地址：县政府一楼120室

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邮箱：3515836265@qq.com

附件：1.《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表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1

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维护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含管理者）和机动车停放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定价目录》《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本县依法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为机动车停放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向机动车停放者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取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完善政府定价规则 and 办法，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

护市场正常秩序。

第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县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内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县管旅游景区（点）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下简称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并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根据停车设施投资主体和经营性质，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下列停车设施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1. 依法施划的城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
2.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3. 车站（含火车站、公路客运站）、旅游景区（点）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院、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馆、文化艺术中心、体育馆、公园等配套的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设施。

（二）下列停车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除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以外，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如：商场、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物

流园区、批发市场、办公写字楼等建筑物配套的停车设施）。

第七条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经营期限、社会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按照市县物业服务收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机动车停车设施类型分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室外停车场、室内停车场、旅游景区（点）停车场等。

（一）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是指占用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桥下地面等城市设施，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警、城市管理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施划的停车泊位。

（二）室外停车场是指停车位主要在建筑物外设置的停车场。

（三）室内停车场是指停车位主要在建筑物内设置的停车场（含立体停车场和机械式停车场）。

（四）旅游景区（点）停车场是指旅游景区（点）配套设置的停车场。

第十条 城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类区划分和收费时段由县住建部门会同县公安交通管理、县发展改革、县自然资源、县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关部门根据城区道路路网分布、道路交通运

行状况等因素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在保证交通顺畅、不影响社会治安和城市规划前提下，鼓励单位和小区为社会公众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错峰停车，为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提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和经营性停车场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第二章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根据机动车停车设施基本情况、地理位置、服务条件、运营成本、供求关系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分不同区域、不同时段、不同车型，实行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县发改部门审核确定。

第十三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并保持收费标准的相对稳定。

第十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采取计时、计日、计月、计次等方式收取，也可根据供求关系实行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鼓励快停快走，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

停车场对需要长期停放的车辆，可实行包月（季、年）收费，具体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与车辆停放者在不高于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日常停车不再重复计费。道路停车泊位不得

实行包月（季、年）收费。

县发改部门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时，原则上按区域、类型制定差别价格政策，不得按每个停车设施制定收费标准。对县城边缘等特殊区域依法施划的停车场，也可单独制定收费标准，确需单独审批收费标准的，按照第十五条规定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并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其经营者实施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停车设施经营许可：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提供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机动车停车泊位经营许可批复；专用、公共停车场设施经营者应提供县住建部门会同县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审批文件（备案表）。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书面申请，应载明投资主体、停车设施面积、停车位数量、停车设施设备及出入通道等情况说明；

（三）经营（管理）单位的资质、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停车场不动产产权证书（除道路停车泊位外），使用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经自然资源局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地理位置及界址示意图原件及复印件；

（六）成本核算（或测算）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县发改部门收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后，对符合收费

条件的，按照本办法和《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材料审查、现场勘查、明确定价形式，核定收费标准后，向社会公示5日后执行。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退还申请资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其投资者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后15日内，向县发改部门报送第十五条所列相关资料，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三章 停车服务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停车场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合适场地、必备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车辆通行标志和停车标线；

（二）配备统一标识的专职管理人员，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并对停车设施设备及时维修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三）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停车服务经营的收支情况。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遵守明码标价制度。

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必须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收费时段、计费方式、收费依据、优惠政策、经营者名称和投诉举报电话

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标价牌采用蓝底白字，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标价牌采用黄底黑字。

第十九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应严格执行以下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

（一）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车站（含火车站、公路客运站）和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对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含）以内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公立医院、公办学校停车设施，对停放时间在 1 小时（含）以内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其他经营性停车设施，对停放时间在 15 分钟（含）以内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实际停放超过上述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配套的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对外来办事人员车辆在 2 小时（含）以内免收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实际停放超过 2 小时的，免费停放时间不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三）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以及救灾抢险车（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消防车、通讯工程抢修等车辆）、救护车、殡葬车、市政设施维护车、城市园林绿化车、垃圾清运车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四）绿色牌照的新能源汽车在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停放，按八折计收停放服务费。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给与适当优惠。

（五）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机动

车辆（残疾人本人持有 C5 驾驶执照并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在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停放 24 小时（含）以内免收停放服务费，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从 24 小时后计收；在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停放，按五折计收停放服务费。

下列场所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的无障碍停车位，应当向肢体残疾人免费提供：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2. 车站（含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运输枢纽；
3. 医疗卫生、教育、文化、金融、邮政、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六）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在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内免收停放服务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的情形。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在法定处理期限内发生的停车保管费用，由做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所发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章 停车收费行为监管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设施经营者收取停放服务费时应当开具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含电子发票），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停放服务费，并可向相关部门投

诉。

城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配套的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收费票据应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其中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经营单位，并以市场化方式收取停放服务费的，以及其他经营性停车设施收费票据应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票据（含电子发票），并依法纳税。

第二十二条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停车设施经营者和机动车停放者信用记录，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逐步探索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第二十三条 县住建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设施标价牌的监制，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职责应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明码标价、不执行免费（优惠）规定、不按规定出具收费票据等违法违规行爲，责令其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镇街、各园区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县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眉县县管旅游景区（点）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进

行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止 2028 年 月 日。《眉县物价局关于眉县公安局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眉价发[2013]47 号），《眉县物价局关于调整眉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眉价发[2014]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①. 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②. 眉县县管旅游景（区）点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

附件①

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场类别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备 注
道路停车泊位	一类区 8:00-20:00	1元/车位/30分钟	最高限价: 10元/车位/日
	二类区 8:00-20:00	2元/车位/次	
室内停车场（含 立体、机械式）	8:00-20:00?	1元/车位/30分钟	最高限价: 15元/车位/日
	20:00-次日8:00	0.5元/车位/30分钟	
室外停车场	8:00-次日8:00	3元/车位/次	每8小时为1计次，不足 8小时按8小时计费。

备注：

1. 县城四至：东甘泉河--西新蒲路、南310国道--北河堤南路。

2. 道路停车泊位划分为两个类区：

一类区：县城安阳街、美阳街、平阳街（东张载路--西太白路），首善街（东迎宾路--西平阳街）；太白路、景贤路、荣华路、凤泉路、张载路（北眉坞大道--南310国道），福顺路、群众路（北平阳街--南310国道），昌隆路（北凤栖路--南310国道），迎宾路（北首善街--南310国道）；

二类区：除一类区外的县城四至范围内其余路段。

2. 以上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段为当日8时至20时，其余时间免费，车辆停放30分钟（含）以内不收费。

3. 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小车收费标准，大型、超大型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按车辆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

4. 以上实行计时收费的，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费。

附件②

眉县县管旅游景区（点）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

车 型	收 费 标 准	最高限价	备 注
小 车	5元/辆 · 10小时	10元/辆	不足10小时按10小时计费，超过后加收1元/小时，停放24小时内（含）实行限价管理，24小时后重新计费，依此类推。
大 车	10 元/辆 · 10小时	15元/辆	
超大车	15元/辆 · 10小时	20元/辆	
摩托车 (二轮、 三轮)	2元/辆 · 10小时	5元/辆	

备注：

1、投资较大、停车位在200个以上，3A级以上旅游景点申请后经批准收费标准可单独制定。

2、县管旅游景区（点）室内停车场（含立体、机械式）收费标准参照附件1的室内停车场标准执行。

3、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车型分为：

- ①小车： 客车 $\leq$ 7座，货车 $\leq$ 2吨；
- ②大车： 8座 $\leq$ 客车 $\leq$ 19 座，2吨 $<$ 货车 $\leq$ 5吨；
- ③超大型车： 客车 $\geq$ 20座，货车 $>$ 5吨；
- ④摩托车： 二轮和三轮摩托车。

附件2

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根据县政府要求，依据《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0号）相关规定，我局经征求各部门意见修改后，已制定《关于印发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使《管理办法》更加完善，诚恳邀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职业	意见 建 议	电 话	日 期

